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DCN-1600695

投诉人： 苏宁云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范绍辉
争议域名： <suningfc.cn>
注册服务机构： 厦门易名科技有限公司

1. 案件程序

2016年6月16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中心」）收到投诉人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于2014年11月21日发布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解决办法」）、《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域名争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程序规则」）以及中心于2014年11月21日生效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补充规则」）提交的投诉书，并选择由专家组审理本案。

2016年6月17日，中心以电子邮件向 <suningfc.cn> 的域名注册机构厦门易名科技有限公司传送内附投诉书的注册信息确认，要求其确认本案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及提供其域名登记的数据。

2016年6月17日，中心收到厦门易名科技有限公司以电子邮件发送关于域名的注册数据。确认本案争议域名是由其提供注册服务，争议域名的注册人为范绍辉，电子邮箱：120536838@qq.com。

2016年6月27日，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发出“程序开始通知书（NCP）”。

2016 年 6 月 27 日，中心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程序开始通知及附件材料，要求被投诉人在 2016 年 7 月 18 日或之前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提交答辩。

2016 年 7 月 17 日被投诉人发出答辩书，但没有发出选择以三人专家审理此域名争议。

2016 年 7 月 20 日，中心以电子邮件发出专家确定通知，指定王则左为独任专家组并要求专家组于 2016 年 8 月 3 日或之前做出裁决。

2. 事实背景

投诉人

投诉人于 1996 年注册成立，但是早于 1990 年，投诉人的「苏宁」品牌已于中国南京诞生，在中国经营高端零售连锁店。投诉人目前在中国和日本拥有两家上市公司，年销售规模超过 3,000 亿元，员工 18 万人，位列中国民营企业前三强。投诉人设有 <suning.cn>、<suning.com> 及 <suning.com.cn> 的网站。

2015 年，世界品牌实验室在北京发布了 2015 年《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排行榜，投诉人以 1,167.81 亿元的品牌价值，位居排行榜第 13 位。2014 年，投诉人在《中国最受尊敬企业排行榜》上名列 22 位。

投诉人就包含或由「SUNING」及/或「苏宁」组成的商标在中国、香港、台湾、澳门、新西兰、新加坡、韩国、日本、欧盟和美国等地取得商标注册。投诉人(或投诉人所属集团的关联公司)早于 1995 年开始逐步在世界各地申请注册 SUNING 系列商标。投诉人在中国就 SUNING 商标取得的注册商品服务项目为 35、36、37、38、41 及 42 类，注册有效期至 2024 年 9 月 27 日。

在江苏省政府大力支持下，江苏苏宁足球俱乐部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成立。俱乐部在投诉人的领导下，强化队伍管理，加快经营开发，江苏苏宁足球俱乐部亦设 <fc.suning.com> 的网站。

投诉人最近得悉被投诉人于 2014 年 6 月 24 日注册争议域名。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范绍辉是自然人。在其答辩书提供了以下数据：

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 288 号里维埃拉五区 6 栋 1603 房

电话：+86 159 1919 2238

电子信算：9972229@qq.com

被投诉人首选的联络方式为电子信箱。

3. 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

(一)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足以导致混淆

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 <suningfc.cn> 包含整个投诉人「SUNING」商标，而「SUNING」亦为投诉人品牌中文名称及商标「苏宁」的译音。争议域名与投诉人「SUNING」商标的分别只在于后缀部份「fc」。在本投诉中，争议域名的后缀部份「fc」，本身并无特别意思，故该后缀部份并不能减轻争议域名的混淆相似性。另一方面，「SUNING」跟「fc」的组合同时令人联想到投诉人的足球俱乐部「Suning Football Club」，因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品牌及商标「SUNING」，投诉人中国官方域名<suning.cn> 和 <fc.suning.com> 近似且容易产生混淆。

(二) 争议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指出自 1990 年起已开始使用 SUNING 系列商标。被投诉人于 2014 年 6 月 24 日注册争议域名，是投诉人开始使用 SUNING 系列商标后约 24 年时间。投诉人采纳和首次使用 SUNING 系列商标时间 (1990 年) 均早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日期。

投诉人亦指出在外观、意思或发音上，争议域名与被投诉人的名字 (范绍辉) 之间均没有任何关联。此外，被投诉人在中国并非任何与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份的注册商标拥有人，投诉人亦没有同意或授权被投诉人使用「SUNING」商标。

被投诉人显然在知悉投诉人及投诉人的 SUNING 系列商标下注册争议域名，但却没有将争议域名投入使用，消极持有，被投诉人并没有真诚使用争议域名。

因此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

(三) 被投诉人恶意注册或者使用争议域名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没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及显然知悉投诉人 SUNING 系列商标下注册争议域名，明显是恶意抢注。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认为 <suningfc.cn> 注册时间早于苏宁足球俱乐部，suningfc 不是 suning，亦认为 SUNING 可理解为速宁，fc 可理解为妇产、发财、翡翠、房产等，不仅仅局限于苏宁足球俱乐部。被投诉人亦声称争议域名没有恶意注册，也没有注册向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转让争议域名。被投诉人亦进一步声称投诉人曾通过邮箱和 qq 等方式联系被投诉人要求购买争议域名，从而诱导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出售。

4. 专家组意见

《解决办法》第二条说明，所争议域名注册期限满两年的，域名争议解决机构不予受理。本案的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是 2014 年 6 月 24 日，在中心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是在 2016 年 6 月 16 日，注册未满两年。

《解决办法》第六条规定域名争议解决程序使用的语言为中文，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另有约定，或者专家组决定采用其他语言除外。于本案中，投诉人提交了中文投诉书，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亦没有其他约定，因此专家组决定按照《解决办法》第六条采用中文为域名争议解决使用的语言。

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一) 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 (二)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 (三)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关于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投诉人提出了拥有 <SUNING><苏宁> 在中国及世界多地商标注册的证据，<SUNING> 亦是投诉人中文商标「苏宁」的译音。证明投诉人，根据 Lucasfilm Ltd, and Lucas Licensing Ltd. v Cupcake City and John Zuccarini，WIPO 案号 D2001-0700，投诉人对 <SUNING> 这个注册商标享有民事权益。

另外，专家组注意到投诉人也营运 <suning.cn>、<suning.com> 及 <fc.suning.com> 的网站。争议域名《suningfc.cn》于除去“fc”后与投诉人的注册域名完全相同，亦包含了投诉人的整个“SUNING”商标。

专家组同意 WIPO 案号 D2000-1493 · *Microsoft Corporation v. J. Holiday Co.* · 关于域名 <4microsoft2000.com> 一案中专家组所指：“Generally, a user of a mark may not avoid likely confusion by appropriating another’s entire mark and adding descriptive or non-distinctive matter to it. (普遍来说，使用标记者不能完全采用他人的标记，再加以形容性或非形容性的事物来避免可能的混淆)”。

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内“fc”的作用和性质，与上述 <4microsoft2000.com> 内的“2000”以及 HK1100366 <bossshoesale.com> 的“shoesale”同出一辙，并不足以避免混淆，再则争议域名亦与苏宁足球俱乐部的网站<fc.suning.com> 近似。因此，专家组裁定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与投诉人的商标及商号完全相同，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故此，专家组认为就《解决办法》第八条(一)而言，投诉人已证明争议域名与其享有民事权益的商标相同及/或混淆地相似。

关于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关于《解决办法》第八条(二)，在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是否享有合法权益，鉴于投诉人的商标「SUNING」的注册时间早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日期，因此被投诉人需根据《解决办法》第十(一)至(三)条举证证明被投诉人其对该域名享有合法权益：

- (一) 被投诉人在提供商品或服务的过程中已善意地使用该域名或与该域名相对应的名称；
- (二) 被投诉人虽未获得商品商标或有关服务商标，但所持有域名已经获得一定的知名度；
- (三) 被投诉人合理地使用或非商业地合法使用该域名，不存在为获取商业利益而误导消费的意图。

正因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后，没有使用该域名来提供商品或服务，因此不能构成根据第十条(一)及十条(三)的善意或合理使用。

被投诉人也没有提供证据显示争议域名已经获得知名度，因此第十条(二)也不成立。

故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不能证明对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份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已符合了《解决办法》第八(二)规定，被投诉人对 <SUNING> 并不享有合法权益。

关于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使用域名：

- (一) 注册或受让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 (二) 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 (三) 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 (四) 其他恶意的情况。

被投诉人在显然知悉投诉人及投诉人的 SUNING 系列商标下注册争议域名，构成恶意注册。

再则，专家组认为“消极拥有”亦可构成恶意使用。

在此案的证据十四，可以看到被投诉人的网页的打印。该网页“suningfc.cn”之上，标为“苏宁房产网”及“苏宁足球俱乐部”，而下面亦有标明“如果您对该域名感兴趣，请点系委托买卖，提供您的报价”，构成兜售以获取不当利益。

专家组认为以上构成《解决办法》第九条(一)、(三)及(四)的情形。

因此，专家组裁定投诉人已满足了《解决办法》第八条(三)具有恶意条件。

5. 裁决

基于以上分析，专家组认为，在本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三项条件均得到满足，因此专家组支持投诉人的投诉请求，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王则左

专家组：王则左

日期：2016年7月28日